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4年7-8月 | 第7-8/2024期

PCT 联盟大会

作为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会议之一，PCT 联盟大会（PCT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以下会议总结中提及的文件可在 WIPO 网站上查阅：

PCT 大会文件（报告完成后也会公布于此）：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81262

PCT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文件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80912

大会通过了文件 PCT/A/56/2 附件中所列的对 PCT 实施细则的修改，包括以下内容：

- PCT 细则 26：缩小受理局要求申请人提供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摘要和附图的文字内容的译文的例外范围。当提交的摘要或附图的文字内容的语言不同于国际申请的语言但为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时，受理局将能够发出通知，要求申请人提供摘要和附图的文字内容的译文，以确保国际申请以单一语言公布。更多信息，参见文件 PCT/WG/17/7 和文件 PCT/WG/17/21 的第 23 和 24 段以及附件一。该修改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将适用于国际申请日在该日期或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
- PCT 细则 33 和 64：扩大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相关现有技术的定义至包括非书面公开。更多信息，见文件 PCT/WG/17/10 和 PCT/WG/17/21 的第 25 和 26 段及附件二。这些修改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与关于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应查阅的最低限度文献的定义的修改（见《PCT 通讯》第 07-08/2023 期）一起生效，并将适用于在该日期或之后出具检索报告或根据条约第 17 条 (2) (a) 作出声明的任何国际申请。
- PCT 细则 89 之二：允许除国际局以外的主管局要求国际申请和后续提交的文件仅以电子形式提交，或要求任何以纸件形式提交的文件在两个月内再次以电子形式提交。更多信息，见文件 PCT/WG/17/15 和文件 PCT/WG/17/21 的第 15 和 16 段。该修改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 PCT 细则 92: 使国际局能够用国际公布的 10 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与申请人或主管局通信, 而不仅仅是用英文或法文。国际局可以用英文或法文以外的其他语言进行通信的信函种类将在行政规程中规定。更多信息, 见文件 PCT/WG/17/6 和文件 PCT/WG/17/21 的第 21 和 22 段。该修改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

大会还审核了费用表第 5 项所列的标准, 这些标准用以确定哪些国家的国民和居民有资格享受 PCT 减费, 并且大会决定维持这些标准, 并根据费用表要求在五年后对该标准再次进行审查。大会还通过了《关于更新符合 PCT 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示》的修改, 以提及 WIPO 成员国大会的年度系列会议, 而不是提及一年中的某个具体时间 (见文件 PCT/A/56/1)。

ePCT 更新

ePCT 系统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发布更新。有关申请人版 ePCT 和受理局、指定局及国际单位版 ePCT 新功能的完整信息, 请分别参阅: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1724>

<https://www.wipo.int/ipportal-support/epct-office-user-guide/faq>

以下是主要新功能概要:

申请人版 ePCT 有哪些新功能?

细则 92 之二变更请求在线操作的新功能:

- 代理人详细信息: 新增一个复选框, 用于确认代理人在受理局执业的权利;
- 新增下拉列表, 用于指示变更类型是姓名变更还是人员变更。

主管局版 ePCT 有哪些新功能?

这一版本的 ePCT 对以下功能作出了改进:

- 受理局:
 - 表格 PCT/RO/105 的改进;
 -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表格 PCT/RO/145;
 - 修改表格 PCT/RO/117、PCT/RO/150 和 PCT/RO/157, 以便与新表格 PCT/RO/145 保持一致
- 国际检索单位:
 - 改进上传 IPC 功能;
 - 改进“开始国际检索”任务;
 - 自动从表格 PCT/ISA/237 第 VI 栏中删除 E 类和 P 类专利文献;
- 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单一性条款的译文。

我们一如既往地鼓励各主管局向 PCT 国际合作司 (pcticd@wipo.int) 提供反馈并与其探讨需求。有关 ePCT 系统的问题可以通过以下链接中的“联系我们”发送给 PCT 电子服务支持组：

<https://pct.eservices.wipo.int/direct.aspx?UG=4&T=en&N=769>

对于受到 2024 年 7 月 19 日计算机故障影响的用户的 PCT 指引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1 中规定了可适用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开始的全球计算机故障的情况的措施。因该故障而无法在 PCT 期限内提交 PCT 申请人可以基于此规定请求对期限延误的宽免。国际局敦促各 PCT 主管局和单位适用同种解释。

细则 82 之四.1 规定了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或者其他类似原因……”）而无法遵守 PCT 期限（可能涉及文件提交和/或费用缴纳）的宽免。

国际局，包括国际局作为受理局，将对以 2024 年 7 月 19 日开始的故障为由根据 PCT 细则 82 之四.1 提出的任何请求予以积极考虑，并将根据细则 82 之四.1(d) 豁免提交证据的要求。国际局敦促 PCT 主管局和单位采取类似做法。

申请人因此次全球计算机故障及其影响而无法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 PCT 申请，但能够在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 2 个月内提交申请的，可以根据 PCT 细则 26 之二.3 向适用该条款的受理局提出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并请特别注意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适用该细则，同时注意该规定的所有适用标准。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国家维护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秘鲁）

某些 PCT 费用的减免资格

其国民和/或居民有资格享受某些 PCT 费用减免的国家的列表已作出更新，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欧洲专利局对某些费用适用 75%减免的情形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对某些费用适用 75%减免的情形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新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协议

奥地利专利局

修改后的《PCT 行政规程》

修订后的《PCT 行政规程》已经发布，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修订后的《行政规程》除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的 PDF 格式文件外，现通过以下链接提供中文版：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index.html>

可以在页面的右上角选择所需的语言。

英文和法文版另提供 HTML 格式文件。

PCT 专利审查高速路 (PCT-PPH) 试点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加入全球 PPH 试点

新的 PCT-PPH 试点项目（中国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和巴林）

2024 年 6 月 8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启动了一项新的单向 PCT-PPH 试点计划。在该项目下，如果 PCT 申请已获得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ISA) 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出具的正面的 ISA 或 IPEA 书面意见，或正面的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 (IPRP) (第 II 章) (即至少一项权利要求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则该申请在经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进入国家阶段时可以请求加快处理。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关于建立 PCT-PPH 试点项目的协议还包括一个双向 PPH 项目，即一局可以根据另一局确定的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进行加快处理。

2024 年 5 月 1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巴林国家专利局对外贸易和工业产权处启动了一项新的单向 PCT-PPH 试点计划。在该项目下，如果 PCT 申请已获得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ISA) 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出具的正面的 ISA 或 IPEA 书面意见，或正面的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 (IPRP) (第 II 章) (即至少一项权利要求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则该申请在经巴林国家专利局对外贸易和工业产权处进入国家阶段时可以请求加快处理。巴林国家专利局对外贸易和工业产权处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关于建立 PCT-PPH 项目的协议还包括一个双向 PPH 项目，即一局可以根据另一局确定的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进行加快处理。

两个试点项目最初都将运行 5 年。

更多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aripo.org/ip-services/patents>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4/29/art_340_192107.html

PCT 网站的 PCT-PPH 页面已经更新，包括了有关上述新试点的信息：

https://www.wipo.int/pct/en/filing/pct_pph.html

延长现有的 PPH 和 PCT-PPH 试点项目（中国和埃及；中国和冰岛）

已经实施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埃及专利局之间的 PPH 试点项目，以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冰岛知识产权局之间的 PCT-PPH 试点项目均已延长五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更多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6/29/art_340_193693.html

PCT 公布时间表调整

2024 年 9 月 5 日的国际公布

由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是 WIPO 的休息日，因此通常会在该日公布的 PCT 申请（及任何《官方公告（PCT 公报）》）将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公布。但上述公布的技术准备的完成日期仍然不变，为国际公布的目的应予考虑的任何改动都应该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午夜（欧洲中部夏令时间（CEST））前送达国际局。

PCT 信息更新

CL 智利（电话号码）

CY 塞浦路斯（国际申请提交所接受的语言；纸件副本的数量）

GB 英国（关于交存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的要求）

GR 希腊（电信方式；临时保护；有关代理人的要求；有关委托书的信息）

HR 克罗地亚（传真号码）

IS 冰岛（费用）

JP 日本（费用）

LU 卢森堡（电子邮件地址；费用；进入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

SA 沙特阿拉伯（电话号码）

UG 乌干达（国家安全规定）

手续费（日本专利局）

检索费和与国际检索相关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日本专利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WIPO 费用转付服务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均可作为“参与局”参加 WIPO 费用转付服务，从而可以使 PCT 费用从一个主管局（“收费局”）通过国际局转付至另一个主管局（“受益局”）（更多信息，请参阅 PCT/WG/12/20：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6911）。

2024 年 7 月 11 日，国际局在《官方公告（PCT 公报）》（自第 115 页）中发布了关于已通知国际局参与 WIPO 费用转付服务或其参与范围发生变化的专利局的信息：

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l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新的 ePCT 视频教程

面向申请人的 ePCT 视频教程

包含面向申请人的 ePCT 视频教程的网页：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tutorials.html>

新增关于以 DOCX 格式提交 ePCT 申请的视频教程以及 ePCT 的最新更新信息。

现在可通过目录查看以下新的 ePCT 视频教程：

- DOCX 格式的 ePCT 申请：
 - 以 DOCX 格式提交申请
 - 以非公布语言提交的 ePCT 申请如何上传 DOCX 格式的说明书
 - 如何使用申请正文转换器检查 DOCX 格式的说明书

视频逐步演示了如何使用 DOCX 格式提交 PCT 申请并可能享受 300 瑞士法郎的费用减免。

- ePCT 中的新功能：
 - 申请人版 ePCT 有哪些新功能

该视频介绍了 ePCT 中的最新功能，旨在简化提交和管理国际专利申请的流程。

新的网络培训班录像

英文网络培训班

于下述日期举行的以下英文网络培训班的录像：

- 受理局 ePCT 网络培训班系列第 1 节：处理新申请（2024 年 6 月 6 日）
- 受理局 ePCT 网络培训班系列第 2 节：费用（2024 年 6 月 13 日）
- 受理局 ePCT 网络培训班系列第 3 节：优先权要求/优先权文件（2024 年 6 月 20 日）
- 受理局 ePCT 网络培训班系列第 4 节：更正和替换页（2024 年 6 月 27 日）

- 受理局 ePCT 网络培训班系列第 5 节：缺陷和变更（2024 年 7 月 4 日）
- 掌握 ePCT 网络培训班系列：PCT 细则 4.17 的声明（2024 年 7 月 16 日和 18 日）

以及演示文件，均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wipo.int/pct/en/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俄文网络培训班

WIPO 总部的 PCT 高级研讨会

PCT 高级研讨会将于 2024 年 10 月 2 和 3 日在日内瓦的 WIPO 总部举办。同往年一样，研讨会将由 WIPO 专利与技术部的资深员工以及来自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发言人主讲。研讨会面向专利管理人员、律师助理以及其他已经熟悉 PCT 体系的用户。研讨会第一天将以线上线下混合方式进行，第二天将为线下参会的人员提供关于法律和程序问题的实操活动、ePCT 诊所和 PCT 运营团队的参观。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近期将提供在线注册的细节及更多信息。

PCT 媒体报道

《WIPO 杂志》中以下文章的链接已添加至 PCT 网站的“PCT 媒体报道”页面：

<https://www.wipo.int/pct/en/news/pct-media.html>

Mootral：从一头奶牛做起，拯救气候

实务建议

在国际申请中使用不同的语言

问：我想用德文向作为受理局的欧洲专利局提交一件 PCT 申请。该发明属于数字通信领域，我的申请草稿中包含许多英文技术术语。由于英文是该技术领域的常用语言，因此相关术语将难以翻译，并且这些关键词的翻译会显得奇怪，而且有可能不准确、不够简洁。在 PCT 程序中使用英文术语会不会有问题？

答：一般而言，PCT 要求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以受理局接受的单一语言提交。如果国际申请的任何部分采用了受理局不接受的语言，则受理局有义务根据 PCT 细则 19.4 将该申请转送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如果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使用两种语言，并且两种语言都被受理局接受，正如您的情况，则由受理局决定是否将任何英文技术术语的使用视为申请中的缺陷。

直到最近，PCT 实施细则中还没有具体规定在受理局接受所有语言的情况下如何处理包含超过一种语言的国际申请。新的 PCT 细则 26.3 之三(e)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为受理局更好地处理此类情况提供了法律依据。根据该细则，如果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以超过一种语言提交，而受理局接受所有这些语言，该局可要求申请人提供译文，以使整件申请使用单一语言。该单一语言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是所提交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使用的语言之一、是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并且是公布语言。

但是在通知申请人提供使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使用单一语言的译文之前，受理局应首先考虑在特定情况下要求译文是否适当。关于英文技术术语的使用，某些技术领域通常使用英文术语是普遍

共识。即使申请的主要语言不是英文，PCT 申请也接受这种做法。如果申请中包含与申请语言不同的专业词汇，只要有助于理解公开内容，便可以接受。这方面的例子包括语言中立术语（如计算机编码语言）、科学出版物引文或与翻译技术有关的发明。例如，翻译技术领域的申请中的附图显示了一个展示多种语言单词的计算机屏幕，该附图应该被接受，并且受理局通常不会通知申请人翻译相关术语（请参阅《PCT 受理局指南》第 65B 段）。

然而，如果受理局得出结论，将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的部分内容翻译成德文（以与国际申请的其余部分一致）将有助于理解该申请，则受理局将通知申请人在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译文。虽然这不会影响国际申请日的确定，但仍然建议在提交申请之前翻译各相关部分，以避免额外的行政程序、延误和律师费用。此外，受理局在收到所有所需译文之前不会将检索本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与出于国际检索目的而要求翻译整件申请相比，可以预计受理局要求翻译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的一部分的情况相对较少。

至于摘要或附图中的任何文字内容，如果不完全是申请的语言并且有译文应是适当的，则其将被视为形式缺陷，可以在受理局根据 PCT 细则 26.3 之三(a)进行更正，而不会影响国际申请日。

应当记住的是，与国际检索单位的实质审查员不同，受理局的形式审查员通常不具备技术资格，并且可能无法始终有能力评估申请中的词语在国际申请的相关技术领域是否需要译文。虽然受理局根据新的 PCT 细则 26.3 之三(e)有一定的灵活性来决定某个特定术语是否需要译文，但如果您被通知提供译文，但您认为由于上述原因，相关词语无法翻译或不应翻译，您可以联系受理局进行讨论。